

第 025 号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

# 委员提案

提案人：                     郑兆军                    

工作单位：                     县政协机关                    

组    别：                     特邀界                    

联系电话：                     15853329288                    

案    由：             关于我县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的建议            

提交时间：                     2024.01.18

## 背景：

做好小区垃圾分类是我县生态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创建文明城市、建设绿色美好家园的必要条件，实现居住小区生活垃圾的分类处理对全面打造绿色居住环境，提升我县广大群众幸福感和高青美誉度具有深远的意义。

## 存在的问题：

1、宣传力度不够。目前，尽管我县各居民小区大都备置了相应的分类垃圾装置，但由于缺乏深入人心的宣传和强力的约束监督，有的居民环保意识淡薄，对垃圾分类收集认识不够，对垃圾分类漠不关心，往往一个垃圾袋中装下所有垃圾并随意扔进小区垃圾桶中。

2、管理机制不健全。我县垃圾分类倡议开展了多年，也在有的小区进行了试点，但仍有的居民分类概念模糊，对垃圾分类处理能力很差，同时政府没有明确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也在一定程度上挫伤了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垃圾装置成了摆设，垃圾分类流于形式。

3、基础设施不够完善。虽然我县社区每个小区几乎设立了分类垃圾桶，但有的垃圾桶字迹模糊，垃圾桶里边更是垃圾混杂。有的居民有垃圾分类的意识，但垃圾清运车却不分类，挫伤了群众垃圾分类的积极性。

## 建议：

一、强化宣传，持续加强垃圾分类处理环保教育。开展环保志愿者活动，可以利用本地抖音平台、官方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平台，采取现场宣传、活动宣传等多种形式，定期

组织志愿者进社区、学校、餐馆、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在全社会大力宣传垃圾分类的意义，同时大力推广垃圾分类试点小区、模范小区的经验做法，全力营造“垃圾分类，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在潜移默化中，提升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意识。

二、完善规章，落实垃圾分类的长效机制。明确政府和居民在垃圾分类处理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通过正面引导和制度约束规范垃圾分类和收集。街道可先期选派社区工作者可利用早中晚上下班时间现场协助居民做好分类放置，发挥指导监督作用。在此基础上，政府协调，社区和环保部门配合，根据小区垃圾收集点的数量，设置公益岗位，制定相应规章，集中招聘一批社会人员参与垃圾分类，由小区物业公司和业主委员会共同管理，要求物管企业提升行业自律，落实责任，把垃圾分类作为其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并视工作情况优劣进行奖补和通报，有效引导其主动履行垃圾分类有关责任、配合支持政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从源头上彻底解决居民对垃圾分类不清和自觉性、执行力不强的问题，让自觉分类成为居民的生活习惯，使辖区居民都成为垃圾分类工作的践行者、推动者、监督者。

三、加大投入，探索多样化的垃圾回收、处置方式。可在垃圾投放处设置智能化识别装置，必须分类投放。比如识别出有害垃圾就不能投放到普通垃圾箱。增加垃圾清运频次，可根据各小区居住情况，合理调配垃圾清运车运输频次，确保真正做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运输，避免出现清运人

员将所有垃圾一起投进垃圾回收车的情况。垃圾处理要做到分类处理，特别是一些有害垃圾，要协调专业部门进行专业化处理，促进单位和居民生活垃圾的减量化和垃圾处理的良性循环。